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以此为准

梅市医保函〔2025〕155号

关于优化我市企业职工生育津贴 发放方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企业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育津贴发放工作，切实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生育津贴发放方式

已按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在职职工，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可由职工本人或其所在用人单位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生育津贴直接拨付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

二、规范信息采集表填写要求

医保经办机构应指导职工本人/用人单位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信息采集表》（附件1）。

若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须准确勾选“单位承诺”部分,完整填写单位经办人信息,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同时由参保人本人签名确认;

若津贴拨付至职工个人账户,须准确勾选“个人承诺”部分,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填写用人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填写其他需承诺内容并由参保人签名。

三、优化经办服务与管理

对享受生育津贴超过 30 天的参保人,原则上实行按月发放,且在享受津贴期间须按规定连续参保。如参保人在产假或休假结束后一次性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可予以一次性发放。

医保经办机构应积极宣传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政策,广泛推广《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流程》(附件 2)和《生育津贴“即申即办”告知书》(附件 3),主动向用人单位和参保人说明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的新流程,协助用人单位做好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的衔接工作,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

对已按规定足额发放生育津贴的,如用人单位需了解本单位相关发放情况,医保经办机构可出具《职工生育津贴核发情况告知书》(附件 4)。

四、其他有关要求

用人单位在申领生育津贴前已注销的,须提供原单位注销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用人单位无对公账户或对公账户不能使用,需划入个人账户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没有单位印章的,可由经营者签名加盖指模替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2025 年 12 月 1 日前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津贴按原渠道发放。国家、省和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信息采集表填表示例(参考版)

2.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流程

3.生育津贴“即申即办”告知书

4.职工生育津贴核发情况告知书

5.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企业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2号)



附件 1

《信息采集表》填表示例

（请正反双面打印）

（参考版）

姓名	XX	证件类型	XX	有效证件 号码	XX
经办人 姓名	XX	单位社保 编号	个人申请时无 需 填写	手机号码 (个人、单位经 办人)	XX
未就业配偶信息（不属于未就业配偶的无需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本人及配偶承诺，女方在本市及市外均未就业，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					
申请项目信息					
☐ 生育保险 医疗费用	☐ 产前检查				发票总金额(元):
	☐ 生育情况	☐ 顺产 胎儿数	☐ 难产 个	分娩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总金额(元):
	☐ 终止妊娠 (含宫外孕 终止妊娠)	☐ 怀孕未满 4 个月，医 疗 机 构 建 议 休 假 天 ☐ 怀孕 4 个月以上 7 个 月 以下 ☐ 满 7 个月		终止妊娠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总金额(元):

	☐ 计生手术情况	☐ 流产/引产时孕 月 (注: 应以 B 超结果为准, 如无 B 超结果的, 以医生诊断为准。) ☐ 取环 ☐ 放环 ☐ 输卵管结扎或复通 ☐ 输精管结扎或复通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总金额(元):	
☒ 生育津贴	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胎儿数 xx 个	
	申请拨付账户(涂改无效)	账户性质	☒ 个人 ☐ 单位		
		开户名	xx	开户行	xx 银行 支行
		账号	xx	银行行号(仅单位填写)	
单位/个人承诺					
☐ 单位填写 本单位已知悉填报须知内容, 同意申报, 并授权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本单位/个人与办理生育业务相关的信息, 承诺所提供材料与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 符合办理业务条件。本次办理业务的其他承诺与告知内容陈述如下: ☐ 单位已与参保职工签订合法劳动合同,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用人单位已足额垫付生育津贴。 ☐ 参保人知悉由单位申请生育津贴。 ☐ 其他需承诺内容: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参保人签名: ☒ 个人填写 本人已知悉填报须知内容, 同意申报, 并授权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本单位/个人与办理生育业务相关的信息，承诺所提供材料与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符合办理业务条件。本次办理业务的其他承诺与告知内容陈述如下：

☒未曾在其他地市申报（医疗/生育）待遇。

☒用人单位知悉由参保人个人申请生育津贴。

☐其他需承诺内容：产假时间：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本人签名：xx

本人手机号码：xx

填表日期：xx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

温馨提示：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没有单位印章的，可由经营者签名加盖指模替代。

附件 2

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流程

一、线上申请

如果您是梅州市生育保险的参保人,符合条件的可在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通过医保部门提供的线上或线下渠道申领生育津贴。

(一) 功能路径

1. “粤医保”小程序——找到“费用报销”模块——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后续上线另行通知)
2. 广东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渠道——点击“我要办”——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后续上线另行通知)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点击“地方专区”中“广东省”——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后续上线另行通知)
4.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找到“XX 医疗保障局(参保区划)”——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当前申办渠道)

后续其他线上申请渠道视情况开通,参保人可选择不同的渠道申请。

(二) 填报申领信息

进入生育津贴支付功能界面在阅读须知后,填写生育津贴申领信息。

申请人个人信息无需填写,由系统自动带入;按界面提示自行填写生育信息、待遇发放方式、个人银行账号等内容,其中拨付对象应选择“个人”;按照界面要求上传病历资料(门诊)/出院

记录(住院)、《信息采集表》等材料;最后,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

(三) 进度查询

1. 生育津贴审核进度查询

参保人可登录“粤医保”小程序——点击“我的”——“办理事项进度”中查看办理情况。

参保人可登录广东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点击“我要查”——点击“办事进度查询”功能。

参保人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点击下方“地方专区”——点击“广东省”——点击“业务申报进度查询”。

参保人可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地区选择“梅州市”——点击“办件进度查询”。

参保单位可登录广东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待审核数据查询、已审核数据查询、撤销记录查询”。

2. 生育津贴发放查询

登录“粤医保”小程序——“我的医保档案”——找到“健康档”——点击“生育津贴发放查询”,查询生育津贴发放情况。

二、线下申请

请携带病历资料(门诊)/出院记录(住院)和《信息采集表》,在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生育津贴支付。

医疗保障经办工作人员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附件 3

梅州市生育津贴“即申即办”告知书

尊敬的参保人员：

如果您是梅州市生育保险的参保人，符合条件的可在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通过医保部门提供的线上或线下渠道申领生育津贴。

一、申领条件

梅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参保状态正常且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二、办理流程

(一) 线上申请

1. 功能路径

(1) “粤医保”小程序——找到“费用报销”模块——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

(2) 广东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渠道——点击“我要办”——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点击“地方专区”中“广东省”——点击“生育 0 津贴支付”功能。

(4)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地区选择“梅州市”——选择参保区划——点击“生育津贴支付”功能。

后续其他线上申请渠道视情况开通，参保人可选择不同

的渠道申请。

2.填报申领信息

进入生育津贴支付功能界面在阅读须知后，填写生育津贴申领信息。

参保人个人信息无需填写，系统自动带入；按界面提示自行填写生育信息、待遇发放方式、个人银行账号等内容，其中拨付对象应选择“个人”；按照界面要求上传病历资料(门诊)/出院记录(住院)、《信息采集表》等材料；最后，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

3.进度查询

(1) 生育津贴审核进度查询

参保人可登录“粤医保”小程序——点击“我的”——“办理事项进度”中查看办理情况。

参保人可登录广东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点击“我要查”——点击“办事进度查询”功能。

参保人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点击下方“地方专区”——点击“广东省”——点击“业务申报进度查询”。

参保人可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查询“查办件”——点击“办件进度查询”。

参保单位可登录广东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待审核数据查询、已审核数据查询、撤销记录查询”。

(2) 生育津贴发放查询

参保人可登录“粤医保”小程序——“我的医保档案”找到“健康档”——点击“生育津贴发放查询”,查询生育津贴发放情况。

（二）线下申请。

请携带病历资料(门诊)/出院记录(住院)和《信息采集表》,在经办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生育津贴支付。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注意:用人单位如需了解本单位生育津贴发放信息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出具《职工生育津贴核发情况告知书》。

参保单位同意拨付至个人,需在《信息采集表》其他需承诺内容填写:我单位同意将生育津贴直接拨付给 XXX 职工,并已知情需要做好职工工资标准与生育津贴的衔接,核算金额差异并做好差额补足工作。一并填写单位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三、办理时限

生育津贴支付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工生育津贴核发情况告知书

(参保单位名称):

现有你单位职工 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向我机构申领生育津贴。经核定,其生育津贴计发天数为 xx 天,计发金额为 xxxx 元。

当前,我机构已将 xxx 生育津贴拨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请你单位自行核算职工原工资标准与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你单位应按规定予以补足。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